

使用海外电子信箱向 freeget.ip@gmail.com 发送一封邮件,内容任意,主题任意(不能空白),大约十分钟后会收到一个网页地址,打开网页后,请点击下方绿色,Download 按钮,下载翻墙软件,双击下载的软件即可突破网络封锁,安全、自由地浏览更多的真实资讯。

美国《新闻周刊》报导中共强摘器官罪行

【明慧网】美国《新闻周刊》(Newsweek) 6月15日报道,6月13日美国国会众议院通过了一项决议,谴责中共强摘器官。众议院343号决议呼吁美国国务院对在中国“由国家批准的,从非自愿的良心犯身上摘取器官”行径进行更详尽地分析。决议还要求美国国务院,就禁止向任何参与强摘器官的人发放签证的法律实施情况提交报告。

中共持续对法轮功学员犯下滔天罪行

报道说,根据该决议,中共当局在2011年用于移植的大部分器官直接来自死刑犯,相当数量的器官来自法轮功修炼者。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根植于古老中国文化的修炼,包括打坐炼功和“真、善、忍”的原则。

决议的发起人、共和党国会议员罗斯-雷婷恩(Ileana Ros-Lehtinen)在本周的一份媒体声明中说:“中共一直在持续对法轮功学员和其他良心犯犯下恐怖滔天的罪行,然而,中共并没有因这些罪行而受到任何谴责,更别说是制裁了。”



▲ 决议案发起人罗斯-雷婷恩议员

雷婷恩议员说:“中共政权惨无人道地剥夺了这些人的自由,把他们投入劳教所或监狱,将他们杀害、摘取他们的器官做移植,这些行径超越了可以理解的范畴,必须受到人们的一致反对,必须无条件地停止。”

中共官员在2014年年底所作的声明,企图让媒体相信中共计划在2015年1月停止这些做法。然而,许多人权倡导者说,中共仍在继续从被关押的非自愿者身上摘取器官。

中共按照器官订单杀人

证人举证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

2006年3月17日,一位化名安妮的女士对《大纪元时报》曝出发生在沈阳苏家屯辽宁省血栓中西医结合医院里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惊天黑幕。她说:秘密集中营就设在辽宁血栓医院的“地下医疗设施”里。她的前夫就是苏家屯集中营活体器官摘除主刀医生之一。他是脑外科医生,主要从事眼角膜摘取。2001至2003年间该医院曾关押法轮功学员约6000人,超过4000人被活体摘取器官,被挖空心脏、肾脏、眼角膜、剥掉皮肤后死去,被投入医院后院的“焚尸炉”,销毁尸体。

之后,一位中共知情老军医更进一步指证,象苏家屯这样的活体器官集中营在全国多达36处。◇

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今年初的报告说,2015年,有数千名法轮功学员被抓捕,并被送往拘留所。在拘留所,他们遭受酷刑折磨,最后被杀害。专家们表示,多年的深入调查和案例报告已得出了器官供体系统的细节,在这个器官供体系统里,被关押者们被按照器官订单杀害。

法轮大法学会进行的研究显示:与其它国家相比,中国的病患等待移植器官的时间短得惊人。在美国,一个肝脏的平均等候期是两年,肾脏是三年。然而在中国,病患通常只需等候几星期就能获得一个供体的器官。报告发现,对于来中国“器官旅游”的外国人,等候期之短也是如此。法轮大法学会认为,在中国,不是患者在等器官,而是器官在等患者。

2011年,美国纽约大学朗格尼医学中心人口健康系医学伦理主任卡普兰(Arthur Caplan)建议,抵制与中国器官移植相关的研究。他在《柳叶刀》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中建议:除非能证实用作研究的器官不是来自死刑犯,否则,国际生物医学界应禁止这些中国科学家在会上发言、在杂志上发表论文或做移植方面的合作研究。卡普兰说,八个主要的期刊已同意拒绝接受中国器官移植研究人员递交的任何文章。

专家们说,中国的器官系统不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的标准。WHO的标准是:所有的器官信息透明,具有可追踪性,并且所有捐献都是自愿的,不涉及金钱交易。◇

同遭非法劳教 云南楚雄州母女俩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云南省楚雄州活塞销厂退休会计王美玲（六十三岁）与女儿洪艺钊（三十六岁，教师），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向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投递《刑事控告书》起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

一九九九年二月份，王美玲母女俩开始同修法轮大法，母亲身体的多种疾病不治痊愈，身心受益，女儿按真、善、忍做好人，工作兢兢业业，得到领导同事认可，教学成绩优异，被评为优秀教师。

一九九九年七月江泽民发动迫害法轮功的运动后，王美玲和女儿坚持修炼，同遭非法劳教三年，而王美玲后来又被非法判刑三年，以及多次被绑架关押。

王美玲女士在《刑事控告书》中写到：“二零零三年四月的一天晚上，（在云南省女子劳教所）我坐在床上炼功，劳教人员刘素平、白坚掐我的脖子、打耳光、拳打脚踢，王孝芬用手指着我，当众辱骂，并一边打我的脸，一边说：‘哪个打你，哪个看见？’”

“一次，（云南省女子劳教所）李弘下令再一次把我关入禁闭室，数九寒天在禁闭室中，我炼功，恶徒钱文锦打我的耳光，刺骨的凉水往我身上泼，将我和睡的床垫泼湿。残酷的迫害使我从禁闭室出来时，已是瘦得脱形了。”

流离失所中母女俩同遭劳教三年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晚上九点多钟，王美玲和女儿在昆明顺城街传送法轮大法真相时，被人诬陷，不明真相的四、五个人把母女俩绑架到顺城街派出所。二十分钟后，昆明市五华公安分局来了七、八个警察，对她们非法审讯，晚上十二点多，把她们送到五华看守所非法关押。非法关押五十多天后，

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昆明五华公安分局等几个警察把王美玲和女儿转出看守所，送往云南省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三年。

王美玲在云南省女子劳教所期间被非法加期共计八个多月，受尽种种折磨，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中旬，回到楚雄。

王美玲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冤狱三年 家属难相见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王美玲在楚雄市西山公园，向晨练的人讲法轮功学员按“真、善、忍”做好人，并赠送真相光碟，被楚雄市国保大队抓走。

二零一一年五月，王美玲被中共楚雄州中级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关押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九监区。她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拒绝所谓的“转化”，刚入集训监区，就被罚坐在小方凳子上，双手放在膝盖上，不准移动，每天从六点半起床坐到半夜十一点才能休息。坐不住，恶警就罚站，一站就长达二十来天，每天限定上卫生间的次数和时间，还不准与他人讲话。

监狱方面非人的折磨，使王美玲双下肢浮肿，行走困难。寒冷的冬天女二监也不准家人送衣服；身心受到极大的伤害，引起视力障碍，眼睛看东西已经模糊不清。

三年的迫害，在强制的高压下，在“牢中牢”的各种迫害中，导致王美玲眼睛剧烈疼痛，双眼白内障，血压高，心律快，血压高到一百一十/一百七十六，心律一百一十四，曾晕倒在监房，眼睛短暂失明后，视物不清，被关在监房里，而家属多次会见都受阻。

在狱警的操控下，有两至三个犯人全天二十四小时王美玲包夹监控，强制严管，稍不如意，就遭到包夹的辱骂。王美玲多次冲出牢房高呼“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被包夹抓着衣领摔倒在地，被推搡，头撞在墙上，手指被扭伤。狱警张青（音）操控几个犯人，把王美玲的手扭到后背，往她的眼睛里喷毒药，顿时王美玲的眼睛就看不见了。

女儿洪艺钊不放弃信仰 被扣发工资、开除公职

洪艺钊在控告状中陈述了她遭受的迫害：

二零零六年四月底，我和母亲到楚雄市政府信访部反映，楚雄市鹿城学区二零零五年八月上上班以来一直不发我工资的情况。五月中旬，收到信访回复，说我工作情况学校都认可，工资情况尽快解决。二零零六年五月底学校突然通知我开会，教育局来了几个人，宣布学校开除我。

我在打工上班的地方，仍然经常被穿警服或着便衣的人骚扰，并到我工作的地方打听我的情况，还有专人随时盯梢我，一些不明身份的人到我打工的地方威胁恐吓老板，要老板辞退我。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楚雄州、市国保伙同派出所、社区等一百多人，同时对我们五位同修非法抄家绑架。没找到我，因此我离开楚雄。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我在成都打工，我和同修回住处时，被正在非法抄家的成都市抚琴派出所刘柱等人绑架，我们被非法关押在成都市看守所。楚雄国保得此消息后，在我和母亲都被非法关押，家中没人的情况下，撬开我家的门非法抄家，抢走私人物品。

三十七天后，我们从看守所出来，又被关入转新津洗脑班、金牛洗脑班迫害。四个月，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才放回来。◇

（文章节选自明慧网）